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呂方睿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42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fjlu@trade.gov.tw

408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305520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WQ5tv)

主旨：檢送本署受理114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
「國家形象館(區)」之申請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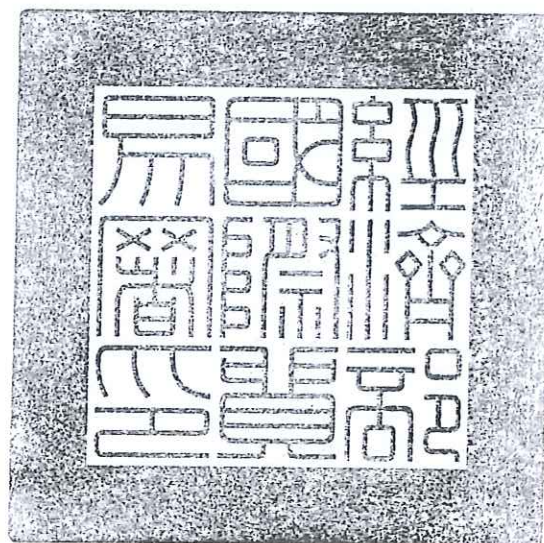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303家公協會

副本：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305520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4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之申請。

依據：「貿易法」第20條第2項及「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2類參加國際展覽（建置國家形象館項目）。

經濟部
貿易署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鼓勵公協會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以下簡稱「形象館」），以拓展臺灣製造產品及提升臺灣產業及國家整體形象。
- 二、辦理方式：公協會可自行申請或與其他單位合併提出申請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設立形象館，形象館之裝潢設計限採用本署規定之A、B、C款設計圖之其中1款，其中B款分為吊點式設計圖及非吊點式設計圖【詳附件「114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
-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止，逾期或逾時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方式：

(一)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寄至「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地址：10093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3號3樓；電話：02-33435401；傳真：02-33435422）；非以掛號郵寄者，以該專案辦公室實際收文日為送達日。

(二)親自或以快遞、宅急便等方式送件者，需於該專案辦公室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間送達。

五、展覽計畫執行期間（以開展日為準）：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六、相關作業原則：有關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包括申請國家/地區及門檻、補助上限、補助項目、優先補助原則及申請案件數限制等）、評選方式、申請應備資料、注意事項及各式表格等，請詳參「作業原則」（如附件）。

七、經費來源：114年度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準。

署長 江文若

邦國際
騎縫章

114 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
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作業原則

目錄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1
貳、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	1
參、評選方式	4
肆、申請應備資料	4
伍、注意事項	5
陸、附件	
附件 1、A 款、B 款非吊點式、B 款吊點式、C 款等 4 款設計圖	
附件 2、可利用新版 EIS 註冊之國家或地區	9
附件 3、補助上限一覽表	10
附件 4、114 年優先補助市場	11
附件 5、基本資料表	12
附件 6、取消計畫記點原則	14
附件 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15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 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及「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 二、其他工商團體：申請單位及被合併申請單位，均須符合「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其中新申請補助單位(含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應同時具下列資格：
 - (一)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至少3年以上(期間以計算至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
 - (二)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 (三)近3年獲有內政部、經濟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申請之公協會及被合併申請單位均須會務運作正常且經其主管機關核備在案(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

貳、辦理方式及審核原則

- 一、辦理方式：公協會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設立「國家形象館(區)」(以下簡稱「形象館」)，限採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選定之A、B、C款設計圖之其中1款(如附件1)，其中B款設計圖又分為吊點式設計圖及非吊點式設計圖。如同一展覽有2個以上公協會申請補助且挑選不同設計圖時，將優先採用多數公協會挑選之設計圖；若公協會挑選之設計圖數量相同，則依序採用：B款非吊點式、B款吊點式、A款、C款。另公協會申請之展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亦有參展時，為整合形象一致性，一律採用B款非吊點式之主視覺設計圖(外貿協會參展清單查詢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 二、設計圖款式：公協會設立「國家形象館(區)」，整體設計請參照本署公告之設計圖施工，並標示清楚材料規格及圖示。

除島區靠牆，可依實際攤位尺寸調整，其餘請依照下列所述施作。

(一)A、B、C 款設計圖：

1. 形象館之色彩應用可根據不同產業性質進行調整，以凸顯各產業之特色及展示特點。
2. 施工說明手冊所列之產業圖像僅為建議素材，公協會可自行放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 Logo，申請補助時需提供上述圖騰或 Logo 供本署審查。
3. 長邊攤位主視覺部分，使用正楷字體之「TAIWAN」，短邊攤位主視覺部分，仍維持「 Taiwan」(臺灣一等一展覽識別標誌)，並以橫向展示。
4. 考量全球綠色展會的趨勢，請優先選用環保材質，以符合永續循環之 ESG 理念。
5. 側邊攤位隔板可依實際需求選擇不落地。

(二)參展國家或地區如已註冊「 Taiwan」(新版臺灣一等一展覽識別標誌)，相關設計圖請以「 Taiwan」取代「 Taiwan」，新版 EIS 已註冊之國家或地區詳參附件 2。

三、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

- (一)中國大陸地區需達 50 個攤位數以上，且需集中於同一區。
- (二)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攤位總數需達 25 個攤位數以上；但考量國際專業展有按產品分區展出情形，除集中於同一展區外，亦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其中一個展區攤位數達總攤位數 80%(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以上；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2. 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總攤位數 40%(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以上；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3. 該展如依產品分為多個展館展出，每展館展區攤位數須至少 6 個攤位且集中在同一展區。
- (三)公協會申請形象館，應優先徵集會員廠商參展，且會員廠商之家數及攤位數，需各達總徵集廠商家數及總申請攤位數 7 成以上(採四捨五入計算)。如未達申請門檻，參加同一展覽之我國個別參展廠商加入形象館，亦可計入形象館攤位數。

(四)形象館之攤位數不得包括走道；另有柱子之攤位，原則上不得納入申請門檻攤位數，如情況特殊經本署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形象館之攤位僅限本案受補助單位及我國受補助廠商使用，且形象館設有特裝攤位時，須以不影響整體形象為主，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辦理。

四、補助上限：不同市場地區每一攤位補助上限詳附件 3，每展最高補助上限依不同之參展攤位級距如下：

(一)25 至 50 攤位，每展最高補助上限 300 萬元。

範例：A 級地區(英、法、美等國家或地區)每攤位補助上限 6 萬元，則 25 至 50 攤位，每展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 萬至 300 萬元。

(二)51 至 100 攤位，每展最高補助上限 400 萬元。

範例：A 級地區(英、法、美等國家或地區)每攤位補助上限 6 萬元，則 51 至 100 攤位，每展最高補助上限為 306 萬至 400 萬元。

(三)101 攤位以上，每展最高補助上限 500 萬元。

五、補助項目：場地佈置費。

六、優先補助原則：

(一)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綜合考量具有 1.配合政府政策，前往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美、德、非洲)、新南向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邦交國、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拓展(如附件 4)；2.攤位集中同一展區；3.不同單位經整合參加同一展覽，有擴大效益者；4.以往具有辦理績效等 4 項者列為優先補助之展項。

(二)中國大陸地區：綜合考量具有 1.專業展；2.攤位集中同一展區；3.以往辦理形象館之績效等 3 項者列為優先補助之展項。

七、申請案件數限制：

(一)114 年全年會展公協會以外之公協會申請以 3 案為限；會展公協會以申請 2 案為限。

(二)114 年全年各公協會申請赴中國大陸設置形象館限 1 案。

(三)另考量預算有限，各公協會申請補助設置「形象館」可與其他公協會合併提出申請，且合併者及被合併者均計入案件數。

參、評選方式

依據「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本署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委員按照專業能力、設計樣式、攤位規模及集中度、經費編列合理性、以往辦理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等項目進行評分，並討論補助申請案之准駁及金額。本署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肆、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

二、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 2 份(1 份為正本、1 份為副本)，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或 USB)：

(一)「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5。

(二)未曾獲本署補助之新申請單位及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應另檢附「立案證書」、「組織章程」及「會員廠商名單」。

(三)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補助申請書。

(四)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申請補助計畫書。

(五)辦理公協會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六)參展攤位之展場配置參考圖、設計圖及工程圖，文字請使用繁體字(含設計圖之顏色配置、代表產業之圖騰或 Logo、施工尺寸圖及材質)。

(七)前次參展之成果彩色照片 5 至 15 張(若無參展紀錄，或以往參展之設計圖款式與本次建置之設計圖款式不同者，則均免提供)。

伍、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違反相關法令及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如北韓及伊朗等國家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考量補助資源有限，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爰新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及烏茲別克等國家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
- 二、形象館補助款毋需作為參展廠商之回饋款，且最高補助場地佈置費 9 成。
- 三、公協會籌組展團之廠商攤位僅限本案受補助單位及我國廠商使用，且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受補助廠商名稱；否則不得計入申請門檻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且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前述「貳、三、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者，不予核銷。
- 四、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加之展覽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否則不得計入申請門檻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且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前述「貳、三、申請國家或地區及門檻」者，不予核銷。
- 五、補助建置形象館之展覽，公協會核銷時應檢附現場拍攝我國及其他主要競爭國家建置形象館共 3 至 5 分鐘之錄影檔(需含每排攤位整體主視覺之各個角度)及相片憑供核參。
- 六、本次形象館補助之准駁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申請形象館之設計圖亦需經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依決議修正通過，始符合補助之要件，爰申請單位之參展日期在未獲本署核定補助前，如自行前往建置形象館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 七、公協會獲核之形象館補助計畫及形象館設計圖款式不得申請變更。惟形象館部分裝潢設計如需變更，應遵照施工設計圖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非經本署事前同意者不得辦理。經核定之形象館補助計畫如有取消或實際參展設

計圖與核准之設計圖不同者，應分別記點或扣款分述如下：

(一)取消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者，不予記點外，應依「補助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按取消時間採不同記點數如附件 6，並視記點數調降下次之補助款。

(二)扣款原則：

1. 受補助單位違反「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6 條或經第 27 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 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2. 實際參展設計圖與本署核准之設計圖不同者，按未施作部分，就個案情節不同採個別審查，扣減 60% 以下補助款。

八、依據「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本署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公協會參加外貿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及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已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展覽，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應依核定函所附之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及「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建置於「本署網站 (<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協助廠商出口」→「補助資源」→「相關規定」)，請自行下載參用。

十一、本署依據「補助辦法」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並建置於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網站 (<https://www.tppo.org.tw/index.php>，請點選「下載專區」

→「申請補助案件作業表格」→「114 年上半年補助公協會海外參展建置國家形象館(區)業務之申請補助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並務請切實使用新版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

十二、參展時應蒐集國外參訪者及買者對形象館設計圖之意見並填列於成果報告書。

十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4. 公職人員、第 1 目與第 2 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 公協會之董事為本署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

親屬)，則該公協會若向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 公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公協會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署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7，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署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